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IT20230830 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2MA05NUE75C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IIT0015542	黄铜件 H62	件	300	2.6549	796.4602	103.5398	900	机加
合计				300	2.6549	796.4602	103.5398	9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00 元, 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0902000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09/02 14:03:0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21-天津湘鑫-样件采购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	合同编号:	YF-20230902-02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21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xiao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伍维周	手机:	13920262789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天津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样件采购	合同金额:	900.0000
大写金额:	玖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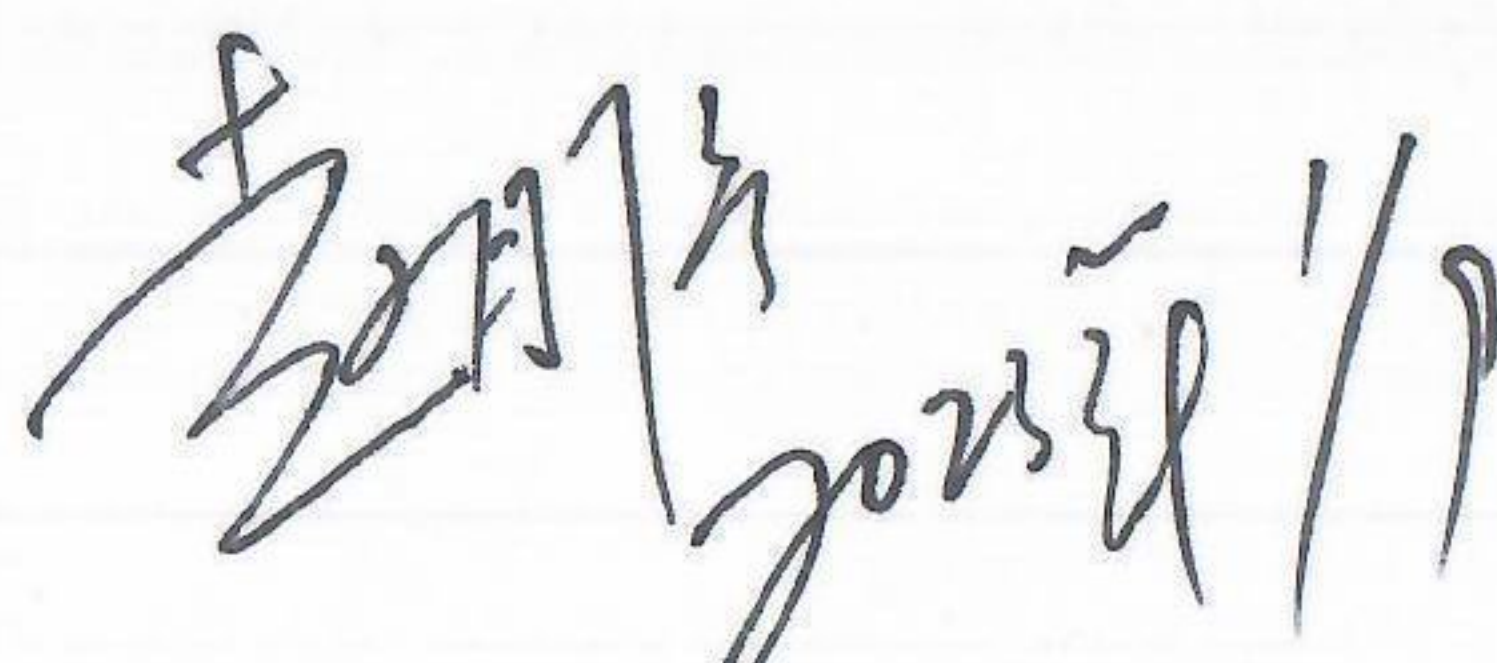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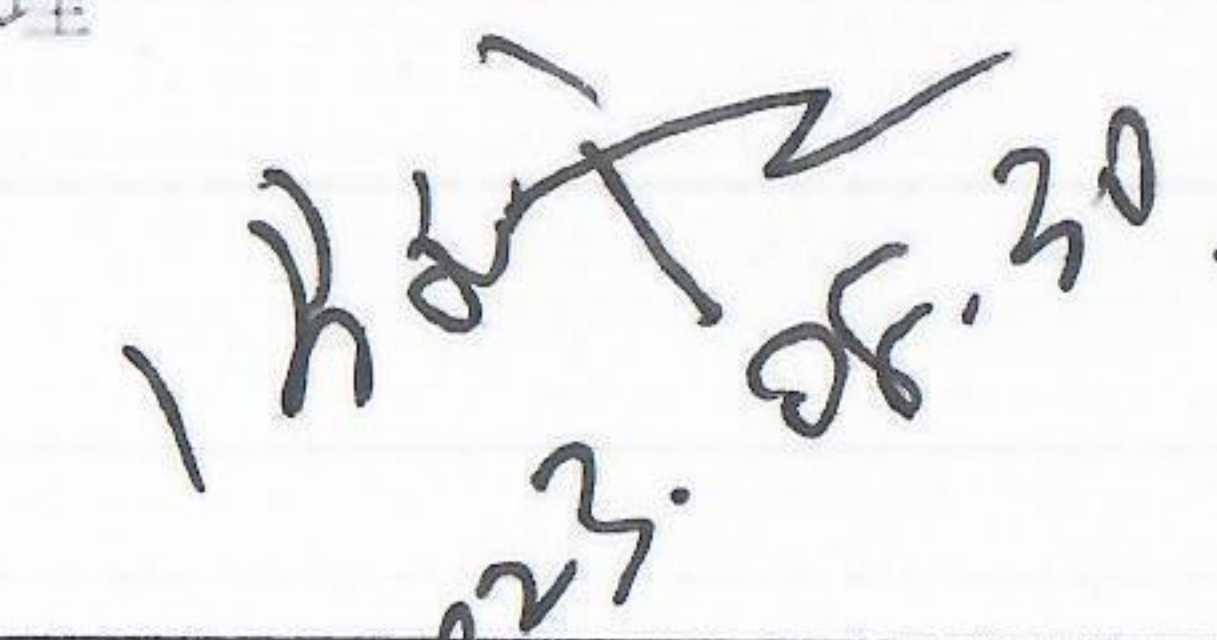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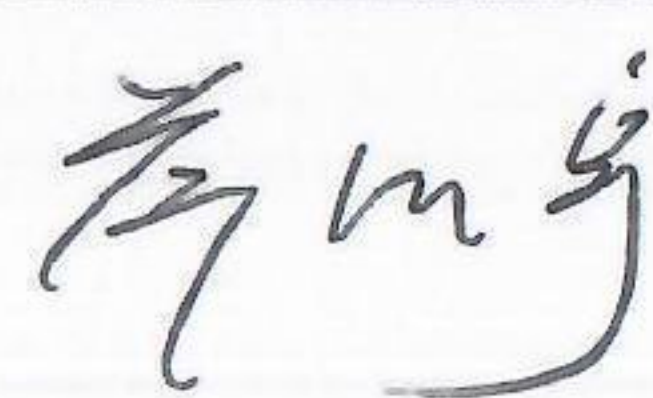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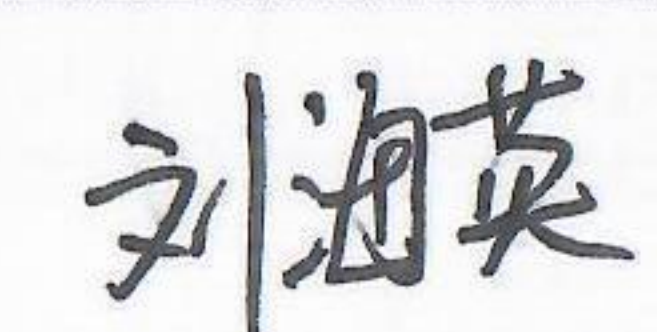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09/02 14:07:33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09/05 10:20:07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09/05 10:57:51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09/05 14:33:54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09/06 12:56:36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09/07 13:10:30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09/08 09:00:55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09/08 14:09:55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上锐（常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SHT0015542	黄铜件H92	个	300	1.6	480	2.6549	796.4602	
		H62 合计		300	起订量2000件, 300不接, 交付周期30天	480	样件价格, 交付周期5-7天	796.4602 ✓	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(ZY2221)。 2、两个供应商报价，上锐最小起订量2000起，交付周期30天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。天津湘鑫单价含税3元，加工周期5-7天，可满足项目需求。 3、综合考虑，本次样件建议选择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未税总价796.4602元，税率13%，含税总价900元。 4、入库结算。									
总经理  日期：			副总经理  日期：		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		采购  日期：	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830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2MA05NUE75C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5542	黄铜件 H62	件	300	2.6549	796.4602	103.5398	900	机加
合计				300	2.6549	796.4602	103.5398	9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00 元, 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天津湘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